证券代码：000972　　证券简称：*ST 中基　　公告编号：2026-079 号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依法推进中基健康与红色番茄预重整工作，2025 年 9 月 11 日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健康”或“公司”）及子公司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色番茄”）与重整产业投资人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业集团”），重整财务投资人：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号）。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财务投资人已完成实施主体的指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投资人指定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号）。

现经各方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如下：

二、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产业投资人新业集团签署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新业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2、原协议变更内容

（1）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276,243,093 股（下称“标的股份”）。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2）各方确认，乙方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投资款）对价为 527,624,307.63 元，每股对价为 1.91 元。

（3）各方确认，乙方应自本变更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新增缴纳投资保证金 8,287,292.79 元。

（4）各方确认，在乙方按时、足额支付投资保证金，且投资保证金转为投资款一部分的情况下，乙方需继续支付的投资款总额为 369,337,015.34 元（大写：叁亿陆仟玖佰叁拾叁万柒仟零壹拾伍元叁角肆分）。

（二）与财务投资人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新疆兵金建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广州昊智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4：广州华爵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5：天津睿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5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2 指定广州华爵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14,000,000 股，乙方 3 指定天津睿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

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19,000,000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35,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1	2,000,000
乙方 4	14,000,000
乙方 5	19,000,000
合计	**35,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三）与财务投资人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新疆兵投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2：青岛鲁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3：新疆兵投拓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青岛鲁创智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4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1 指定新疆兵投拓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13,095,238 股，乙方 2 指定青岛鲁创智奇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11,904,762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

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25,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3	13,095,238
乙方 4	11,904,762
合计	**25,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四）与财务投资人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及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北京博雅春芽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2：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3：北京雅富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 4：芜湖长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4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1 指定北京雅富春芽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30,000,000 股，乙方 2 指定芜湖长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15,000,000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45,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3	30,000,000
乙方 4	15,000,000
合计	**45,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五）与财务投资人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霍尔果斯金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融达期货（郑州）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3：广州迈凌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4：鼎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5：天津信融鼎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5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2、乙方 4 指定天津信融鼎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其中乙方 2 指定部分受让 2,000,000 股，乙方 4 指定部分受让 22,000,000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40,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1	3,000,000
乙方 5	2,000,000
乙方 3	13,000,000
乙方 5	22,000,000
合计	**40,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六）与财务投资人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陕西财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上海博灿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2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1 指定上海博灿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40,000,000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40,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2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七）与财务投资人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1：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2：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 3：李文浩（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乙方 1 至乙方 3 均可称为“任一乙方”，合称为“乙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乙方 1 指定厦门松树华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30,000,000 股，指定李文浩作为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的主体并受让 20,000,000 股。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50,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具体受让数量为：

重整投资主体	受让股份数量（股）
乙方 2	30,000,000
乙方 3	20,000,000
合计	**50,000,000**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八）与财务投资人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 1：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新疆中基红色番茄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金投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均可称为“任一甲方”，合称为“甲方”，甲方与乙方合称为“各方”。

现经各方协商一致，对原协议 2.2.1 条进行变更，达成本变更协议，以资遵守。

2、原协议变更内容

原协议 2.2.1 条变更为，“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按本协议和重整计划规定的条件，以甲方 1 现有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 771,283,579 股股份（最终转增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转增后，甲方 1 的总股本将由 771,283,579 股增加至 1,542,567,158 股。转增股份中由乙方有条件受让 50,000,000 股（下称“标的股份”）。

乙方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记载为准。”

三、调整产业投资人受让价格依据及公允性说明

本次与新业集团签署《重整投资协议之变更协议》是依据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中“若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受让股份价格低于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及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 1 股票交易均价百分之五十的，则乙方受让股份价格调整为重整受理日前二十、六十或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甲方 1 股票交易均价孰低的百分之五十。若高于上述价格，则不做调整。”之规定调整受让价格。公司重整受理日前一百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3.82 元/股，其百分之五十为 1.91 元/股。调整后价格 1.91 元/股高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价格，同时满足不低于《重整投资协议》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 8 条的规定。

四、风险提示

1、法院已受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重整，但公司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

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中基健康及子公司红色番茄后续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中基健康及子公司红色番茄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